外國人健康檢查免驗愛滋病毒檢查宣導資料

104年2月4日總統令公布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取消外籍愛滋病毒感染者之入境、停留及居留限制。自104年2月6日起，外國人健康檢查免驗愛滋病毒（人類免疫缺乏病毒）抗體檢查。

愛滋病毒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（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, HIV）的簡稱，主要是透過不安全性行為、母子垂直感染，以及共用注射針頭、稀釋液等而傳染。愛滋病毒傳染途徑明確，一般日常生活、共同工作並無傳染他人或造成其他公共危害之虞。

Q1： 請問與愛滋感染者共用馬桶、共用洗衣設備，會不會被感染愛滋？

A： 不會。愛滋病毒是需要透過體液、血液的交換才有比較高的感染風險，有特定的傳染途徑，包括：未全程使用保險套及水性潤滑液的危險性行為(肛交、口交、陰道交)、與其他人共用針頭、針具、稀釋液、母子垂直感染等。所以沒有辦法經由一般日常生活而感染，而糞便、尿液、口水、汗水等排泄物並不會造成感染，建議您不需要太擔心。

Q2： 與他人共用牙刷、刮鬍刀，會感染愛滋病毒嗎?

A： 有可能，因為使用牙刷、刮鬍刀可能會出血，與他人共用是有機會感染愛滋病毒的。牙刷、刮鬍刀等個人用品，不與他人共用，是重要且基本的生活衛生習慣。

Q3： 蚊子叮咬會感染愛滋病毒嗎?

A： 不會。愛滋病毒不會經由蚊、蠅等昆蟲叮咬而感染。

Q4： 游泳時倘若水中有愛滋病毒、皮膚又有傷口，是否會受感染？

A： 不會。人類的淋巴球細胞無法存在淡水及海水中，而病毒濃度亦不足，除非是大量出血；因此游泳並無感染愛滋病毒之

虞。

Q5： 雇主如聘用感染愛滋病毒的移工，有可能遭受感染嗎?

A： 由於愛滋病毒主要是經由不安全性行為、共用針頭或稀釋液等而傳播，一般日常生活、共同工作並無傳染他人或造成其他公共危害之虞。

Q6： 我雇用的移工，如果切菜時切到自己的手，會傳染愛滋病毒嗎？

A： 任何人切菜不慎切到手時，傷口應立即清潔、消毒及處理；對於沾有血液、體液等衣物或環境，請載上防水手套及立即清理。完整的皮膚是預防感染的屏障，至於愛滋病毒傳染途徑明確，一般日常生活、共同工作並無傳染他人或造成其他公共危害之虞。

Q7： 雇主可否要求所聘僱的外國人，接受愛滋病毒檢查項目？

A： 依據104年2月4日總統令公布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刪除第18條條文，衛生福利部104年2月6日部授疾字第1042100029號函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查檢免驗愛滋病毒檢查項目。雇主如欲增列愛滋病毒檢查項目，應與當事人充分溝通並經當事人同意，同時須由醫事人員提供篩檢前後諮詢；至於檢查結果，依法醫療機構僅能將告知當事人，不得通知雇主，雇主亦不得要求員工繳交愛滋病毒檢驗報告，以保障當事人權益及隱私。

Q8： 公司負責人可否於新進或一般員工之體檢項目中，增列愛滋病毒檢查項目？

A： 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2月6日部授疾字第1042100029號函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查檢免驗愛滋病毒檢查項目。另依據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第10及11條規定，勞工應接受之健康檢查項目，未包含愛滋病毒檢查。雇主如欲增列愛滋病毒檢查項目，應與當事人充分溝通並經當事人同意，同時須由醫事人

員提供篩檢前後諮詢；至於檢查結果，依法醫療機構僅能將告知當事人，不得通知雇主，雇主亦不得要求員工繳交愛滋病毒檢驗報告，以保障當事人權益及隱私。

Q9： 醫療院所是否可以將愛滋病毒檢查結果告知雇主及學校？

A： 不可以。醫療院所於辦理各類健康檢查時，如包括愛滋病毒檢驗，其檢查結果應主動告知當事人，不得任意通知雇主、學校或其他相關單位及人員，以保障當事人權益及個人隱私，而對於陽性個案，應依法進行通報。未依規定通報者，依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」第23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9萬元以上45萬元以下罰鍰。

Q10： 我朋友已感染愛滋病毒，如果他在就業方面，有受到不公平待遇或歧視，請問應該怎麼辦？

A： 如果感染者受到就業不公平待遇或歧視時，請先向原機關（構）、或團體負責人（雇主）提出申訴，如對於該項訴處理有延遲或對處理結果不服，則可向當地衛生局提出申訴，如對當地衛生局處理結果不服者，得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申訴。